项目编号：ZHGJ-2026-155

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商务要求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6-155

项目名称：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8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诺；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12日 至 2026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2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公章均为鲜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民政局

地址：商业街中段

联系方式：0911-5212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王婧

电 话：18291188695、15332551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黄陵县民政局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中段 联系人：苏东瑛 电话：15991560111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人：张改霞、王婧 电 话：18291188695、15332551208
3	项目名称	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4	项目编号	ZHGJ-2026-15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810000.00 元； 大写：捌拾壹万元整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编列内容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 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序号	编列内容	
		3.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开标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1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规范。
12	联合体磋商	□接受/☑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组织/☑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

序号	编列内容	
		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3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序号	编列内容	
25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其他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

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

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如有）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1.4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如果发生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纸质版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

15.6.2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3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

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0.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0.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

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休会，等待磋商、二次报价。

20.6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0.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取消其磋商资格。

23．评审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

29.磋商保证金：

29.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29.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29.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29.5 磋商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9.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各壹份）。**

29.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29.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9.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0.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2.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谢绝邮寄。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

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3.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 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_____组织竞争性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工作内容_____

_____

（二）工作周期：_____

本服务成果交付：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6 年 X 月 X 日结束。后续技术服务周期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三） 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以 XXX 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包括 XXXX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和程序：

1.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并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_____ 元；

（2）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部门审批后 1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

（3）施工图设计提交并经施工图审图通过 10 日内支付剩余 35%，计人民币元；

（4）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设计人完成全部现场配合、竣工相关设计服务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5%，计人民币_____元；

1.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

1.3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节点办理支付。

1.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应为乙方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按照本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4.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保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5.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_壹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事项

（1）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黄陵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老城区阳光小区南侧，北临拟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南临轩辕大道、东临阳光小区、西临张寨小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3214.11m2，总建筑面积 6087.11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65.23m，地下建筑面积 921.88m2;地上建筑共 5 层，主要设置接待室、康复训练室、餐厅、老人居室、活动室、服务站等功能用房，设置养老床位共 112 张;地下共 1 层，主要设置变配电室、设备用房、热水机房、消防水池等。地上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1 个(含 5 个充电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78 个。配套实施道路硬化、给排水、电气等其他附属工程。本次采购为该工程设计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设计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及相关服务工作。

2.技术要求：设计须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四、成果文件要求

最终提供所有设计成果交付成果纸质版、电子版份数记载体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

五、商务条款及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还应包括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评审费、税金等等；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3.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规范。

4.付款方式和程序：

4.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并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_____ 元；

（2）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部门审批后 1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

（3)施工图设计提交并经施工图审图通过 10 日内支付剩余 35%,计人民币_____元；

（4）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设计人完成全部现场配合、竣工相关设计服务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5%，计人民币_____元；

4.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

4.3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节点办理支付。

4.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商务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项目所有基础资料、现场数据、方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及技术成果。

2.服务费用包含所有勘查、编制、评审修改、会务配合、报批跑腿、技术咨询、验收配合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须由本单位专业技术团队全程负责项目踏勘、编制、评审及后续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直至项目办结。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磋商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第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1资格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2符合性审查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d.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通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涉及)。

②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

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 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评标因素除外）
3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要求及实质性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质量要求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总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0 分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3分，计满15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学历（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设计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得 1 分，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 2、个人业绩（9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不限于已完成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已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或其他相关文本关键页材料，但证明材料中需有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经验能力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磋商响应交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1 分

拟派 项目 团队	1.专业人员配置（12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人员 3 名得 6 分；每增加 1 名相关专业人员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专业人员不足 3 名的，本小项不得分。 2.职称或职业资格人员（8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的，每 1 人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如为外聘或退休人员，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动合同即可。**	20 分
设计工作大纲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设计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②设计周期保证措施；③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措施；④配合施工服务工作大纲及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⑤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⑥项目成果资料统筹及分类归档方案；⑦保密方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	21 分

	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21 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适老化及无障碍专项设计思路（3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提供适老化、无障碍专项设计思路，内容包含：①适老化设计要点；②无障碍设计专项考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 1.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本表中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单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条件的中小 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一：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 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 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 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 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 4 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未书面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真实性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

5.本表后附本项目拟派相关人员专业职称或任职资格证书及辅助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2：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磋商资格。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　　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